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斗府办〔2022〕8号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农民住房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人民政府、白藤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民住房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和区金融服务中心反映。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珠海市斗门区农民住房贷款风险补偿 资金池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支持斗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农民住房提供贷款支持，实现农民住房贷款不良处置与善后处理的常态化、制度化。根据《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银发〔2021〕17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等规定，结合斗门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业务概述

本办法所称的农民住房贷款，是指在不改变农民住房性质的前提下，以借款人及其直系亲属保证人的农村集体资产分红收益权、连带责任担保等为增信措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农民住房所有人（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第三条 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斗门区农民住房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因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且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无法履行保证（担保）义务情形时，用于补偿贷款人贷款本金部分损失及有关费用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成立斗门区农民住房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日常议事和决策机构。组长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区领导担任，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国资办、相关镇（街道）及珠海斗门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金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业务标准化流程、合同文书、协议范本制定和修订，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and 召集相关部门参加。

区农业农村局对资金池余额及拨付资金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做好补偿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协调贷款人做好信贷支持、产品创新和银户对接；相关镇（街道）、村委会负责落实风险补偿后借款人还款义务及其直系亲属的保证（担保）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运营主体

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斗金公司发起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在银行开立资金专户并实行封闭式管理，负责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分配审查、拨付以及资金追偿等工作。

第六条 启动规模

区财政安排 10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由斗金公司向区农业农村局请款到位。风险补偿资金用完即止，斗金公司风险补偿责任即告终止。政府部门及斗金公司不承担贷款债务偿还责任和担保责任。

第七条 使用要求

(一) 追索回的农民住房贷款资金仍不足偿还逾期本息，且贷款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贷款人可提出风险补偿金资金补偿申请，风险补偿金按照贷款本金余额的 80% 补偿给贷款人。获得损失补偿的贷款人对贷款补偿资金应继续保持催收。催收成功并能弥补贷款人本息损失的，贷款人应将其余所得资金归还风险补偿金专户。

(二) 占用风险补偿金的借款人及其直系亲属保证人需将其所在村民经济合作联社的各项权益及分红偿还拨付的风险补偿金。

第八条 申请流程

申请补偿贷款本金损失的，贷款人应当填写《斗门区农民住房贷款风险补偿金申请表》（附件）、《司法机关裁判文书》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区金融服务中心联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九条 拨付流程

斗金公司根据评审意见将相关资金从风险补偿金专户拨付给贷款人，在财政安排额度内，若专户资金不足，由斗金公司先行垫付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回拨垫付款项。

第十条 后续措施

(一) 贷款人。获得风险补偿金补偿的贷款人不得放弃对贷款本息损失的追偿权，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继续追索贷款本息。贷款人应当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自觉接受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 借款人及保证人。借款人及其直系亲属保证人需委托其所在村民经济合作联社将名下各项权益及分红发放至贷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第十一条 经费保障

斗金公司按风险补偿金每年年末实际覆盖贷款资金规模的1%收取管理费用，用于处置不良贷款工作中产生的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定期审计

斗金公司每年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风险补偿金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费用在风险补偿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其他规定

对运营主体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办法期限

自印发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8日。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中央相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斗门区农民住房贷款风险补偿金申请表

斗门区农民住房贷款风险补偿金申请表

银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账户名		收款账户	
联系地址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农民住房贷款本息金额(单位:元)		申请风险补偿金额(单位:%)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贷款本金损失补偿金(单位:元):		
银行申请说明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区金融服务中心意见			

备注: 本表一式贰份, 贷款人、区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

[政策解读：关于《珠海市斗门区农民住房贷款风险代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